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份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份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份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7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6時接獲屏
09 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來電表示案父B假釋期間再犯公共
10 危險罪（酒駕），將撤銷假釋，將未服滿之刑期完成，然家
11 中尚有未成年之案主A無人照顧，經調查案祖母G因病入院治
12 療中，案母D目前於高雄女子監獄服刑，案家照顧人力僅剩
13 案舅C，但案舅C有酗酒且過度管教案主A情形，經評估案家
14 無適任照顧者，因此於109年11月17日17時進行緊急安置，
15 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並經法院以113年度護
16 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20日在案。(二)案父
17 B於113年8月1日出獄，原案父B北上工作，後期因工作內容
18 與案父B期待不相同，現今已回到案家附近從事鐵工廠工
19 作，並與案母D、案弟E共同生活居住。案父B、案母D雖
20 有意願接返案主A，但案父B、案母D兩人教育觀念不相
21 同，兩人常會因教育理念不同而發生衝突，經評估案家生
22 活、經濟、居住環境尚無法接返案主A，且無法提出返家照
23 顧計劃，經評估案主A仍有延長安置之需求。(三)案主A本身
24 有ADHD議題及情緒障礙，安置期間案主A因情緒不穩定與機
25 構社工起衝突後強制就醫迦樂醫院，現今安置於迦樂醫院並
26 轉學至佳冬國中就學，案主A針對就學尚還在適應中。(四)綜
27 上所述，案父母B、D分別入獄及出獄中，生活、經濟仍為不
28 穩定，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A，經評估案家照顧資
29 源薄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
30 請裁定延長安置兒少A三個月，以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照
31 顧品質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8
02 號民事裁定影本、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
03 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家庭處遇服務評
04 估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
05 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
06 陳述意見單、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
07 統戶政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爰審酌兒少A之主要照顧者案父
08 母B、D雖有意願接返案主A，但案父母B、D二人教育觀念
09 不同，常因此而發生衝突，且案父B剛出獄工作中，案家生
10 活經濟、居住環境狀況尚未穩定，案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
11 顧案主A，家庭照顧資源薄弱，並無法提出返家照顧計劃；
12 另案主A有ADHD議題及情緒障礙，安置期間因情緒不穩定與
13 機構社工起衝突後強制就醫於迦樂醫院，現今安置於迦樂醫
14 院並轉學至佳冬國中就學，就學尚還在適應中，足認案主A
15 在自控行為及情緒管控為不佳，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為確保
16 案主A之安全，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即有延長安置之必
17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8 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書記官 莊惠如

28 身份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61號）

案 主A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社工楊美玲(地址保密)
案	父B 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租處)
案	舅C 潘永昌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不詳
案	母D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租處)
案	弟E 潘廷恩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居同上
案	小姨F 黃彩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居屏東縣○○市○○街00號3-1
案	祖母G 潘李清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09年11月24日死亡)